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信华信软件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315,4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9,3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 3 人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2 人，监事 3 人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1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1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1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并取消《独立董事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1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

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1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1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1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拟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满足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应对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信国际”）的竞争力和收益性，提升子公司信华信国际的国际化水平并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信华信国际拟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针对上述事项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如下：

1、信华信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信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信华信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风险，信华信国际也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137,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1,177,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协助处理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信华信国际”）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香港上市”）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信华信国际本次香港上市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137,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1,177,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补选 董事的议 案	58,303,668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 子公司信 华信技术 国际有限 公司拟申 请于香港 联合证券 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 板上市的	57,125,893	97.98%	1,177,775	2.02%	0	0.00%

	议案						
9	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 董事会协 助处理子 公司信华 信技术国 际有限公 司申请于 香港联合 证券交易 所有有限公 司主板上 市相关事 宜的议案	57,125,893	97.98%	1,177,775	2.0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荆友霖、李博阳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彦明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